

鏈、開創綠能低碳新商機等措施，積極提升經營績效。

貳、電價部分

一、現行電價調整作業流程係由台電公司擬訂電價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經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後，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及作成建議，再簽報經濟部核定，並由台電公司公告後實施。

二、電價調整方案尚在研議中，未來該公司將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

參、台電與中油的平均薪資與高額獎金部分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係因其員工流動率低，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致員工年齡老化，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更拉高薪資成本，致員工平均薪資較民營企業高。

二、台電、中油公司經常門之人事成本占「營業總支出」之比例分別為 6.04%、2.13%，故兩家公司之虧損主因，並非人事成本，而燃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分別高達為 70%及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對兩公司之盈虧程度影響極大：

(一)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變動幅度劇烈且維持高檔，我國電價雖於 95 及 97 年度調整，惟燃料增加支出成本僅分別反映 5.8%及 25.2%。台電每度燃料及購電成本自 92 年度 0.9539 元上漲至 100 年度 2.012 元，增加 1.0581 元（漲幅 111%），而同期間平均每度電價僅由 2.0682 元調漲至 2.6001 元，增加 0.5319 元（漲幅 26%），因此台電自 95 年開始虧損，且 100 年度燃料成本未足額反映部分高達 558 億元，致該公司當年度虧損 433 億元。

(二)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期間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稅前價僅分別調漲 8%及 11%，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高達 361 億元，101 年 1 至 2 月虧損 125 億元。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得以核發之考核獎金係由本院核定各事業工作考成等第予以核發（工作考成成績在 75 分以下者，僅發給 1 個月，在 75 至 80 分之間者，發給 1.8 個月，80 分以上者始發給 2 個月獎金）；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於金融海嘯發生之 97 年，台電與中油公司之績效獎金分別為 1.58 及 1.29 個月）。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之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各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 99 年 3 月 26 日以禽流感疫情趨緩為由，廢止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惟近日禽流感疫情升高，應重新研擬

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0)

許委員就有關 99 年 3 月 26 日以禽流感疫情趨緩為由，廢止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惟近日禽流感疫情升高，應重新研擬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 95 年因國外禽流感流行，疫情緊繃，原預定實施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其後經再衡量各國 H5N1 禽流感控制情形與 95 年原預估嚴峻情勢確有不同，在各防疫與緝私單位積極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已使相對風險明顯降低，加以眾多國人日常生活需要、傳統風俗習慣、禽肉供銷面與與國民生計等因素，經參考各國活禽零售管理作法，及 98 年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主決議內容，並徵詢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意見後，本會乃於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相關部會隨即各本權責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其中傳統市集內零售屠宰活禽管理輔導方面，目前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經濟部主管「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所訂定之「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清潔衛生暨宰殺作業規範」及「經濟部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管理輔導機制」等措施列入管理，經統計，99 年 5 月各地方政府提報列管活禽屠宰攤商數為 1,686 攤，至 101 年 2 月為 1,148 攤，已減少 538 攤（減少 31.9%）。
- 二、至關生物安全防護部分，參考各國活禽零售防疫監測措施，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由中央規劃及訂定防疫監測計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活禽零售攤商據以實施監測作業，100 年活禽攤商共計送驗 146 場，迄今均未檢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
- 三、另為防範 H5N1 禽流感病毒感染人類之風險，衛生署已於 98 年 5 月 15 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於國內家禽發生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且病原為 H5N1 流感病毒時，活禽除得於家禽飼養場、販運商、零批商及屠宰場業者間買賣外，其他任何場所及人員不得為之。」及「……公告限制實施之地區及期間，由本署視疫情狀況決定之。」等禁止販售規定，以確保國民健康。
- 四、鑒於傳統市集內活禽零售屠宰已有逐漸式微之趨勢，雖傳統零售市場迄今均未檢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情事，且已 H5N1 相關禁止販售等防範措施之訂定，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研究強化活禽零售屠宰管理措施，以符合民眾需求及權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馬總統 4 月份訪非以「中國」品牌 HTC 手機作為餽贈友邦主要「伴手禮」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9)

有關許委員忠信質疑馬總統 4 月份訪非以「中國」品牌 HTC 手機作為餽贈友邦主要「伴手禮